
采购编号：CDYH-SC-2022-7005

“福地色达·金马牧人”艺术季
暨文创设计大赛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色达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盈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3
第三章 确定参加磋商及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数量	20
第四章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1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22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3
第七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7
第八章 磋商程序和成交标准	40
第九章 合同主要条款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成都盈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色达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的委托，拟对“福地色达·金马牧人”艺术季暨文创设计大赛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CDYH-SC-2022-7005
2. 采购项目名称：“福地色达·金马牧人”艺术季暨文创设计大赛采购项目。
3. 采购人：色达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4.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盈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供应商邀请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三、项目简介：（本项目共分1个包，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采购清单

包号	名称	简要技术及服务要求
1	“福地色达·金马牧人”艺术季暨文创设计大赛采购项目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 采购用途：用于开展国际文化节艺术季暨文创设计大赛。

四、项目性质：非政府采购。

五、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 8、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9、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的其他许可或认证资格；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六、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点及售价：

磋商文件自 2022 年 6 月 13 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每天 9:00-12:00;13:00-16: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30-2 号成都东方希望天祥广场 B 座 12 楼 10 号购买。

现场报名或电子邮件报名。①供应商通过现场报名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需注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办人身份证盖单位公章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供应商通过电子邮件报名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请将单位介绍信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扫描件（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cdyh123456@qq.com，发送时务必将邮件主题更改为项目编号（以“CDYH-”开头的项目编号）“CDYH”后面的数字+公司名称；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报名资料无误后，将磋商文件发送至对应供应商的经办人邮箱。如需纸质磋商文件请贵单位及时前往我公司领取。

报名费转账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成都盈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5105014984080000042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九支行；

转款备注：项目编号（以“CDYH-”开头的项目编号）+标书费；

七、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400 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23 日上午 10:00 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将被拒绝。

九、磋商时间：2022 年 6 月 23 日上午 10:00 分（北京时间）。

十、磋商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30-2 号东方希望天祥广场 B 座 12 楼 10 号。

十一、采购人：色达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 址：色达县吉祥南街 3 号

联系人：方老师

电 话：13990486117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盈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30-2 号成都东方希望天祥广场 B 座 12 楼
10 号, 成都盈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翁先生

电 话：028-61397251 转 610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所有通过资格审查且磋商完成后，实质性响应并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第1包采购预算：80万元/年，超过采购预算的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第1包最高限价：80万元/年，超过最高限价的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4.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磋商情况公告	磋商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8.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翁先生，联系电话：028-61397251转610
9.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翁先生，联系电话：028-61397251转610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0.	成交通知书领取	结果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盖鲜章的单位介绍信和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成都盈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袁女士。 联系电话：028-61397250。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30-2 号成都东方希望天祥广场 B 座 12 楼 10 号。
11.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我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翁先生。 联系电话：028-61397251 转 610。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30-2 号成都东方希望天祥广场 B 座 12 楼 10 号。 邮编：610041。
12.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采购人：色达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 址：色达县吉祥南街 3 号 联系人：方老师 电话：13990486117 邮编：626600 代理机构：成都盈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30-2 号成都东方希望天祥广场 B 座 12 楼 10 号。 联系人：翁先生 电 话：028-61397251 转 610。 邮编：610041。 注：1.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
13.	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14.	代理服务费	按成交金额的 1.5%收取服务费，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5.	信用记录查询	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至评审前，成都盈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全面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 2. 针对查询时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报价将被拒绝（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 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书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色达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系成都盈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交响应文件的合法单位或自然人。

3.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采购费用（实质性要求）：无论竞争性磋商的成交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

6.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需要，供应商可前往自行踏勘现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报价（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

14.2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4.2.1 文件一：资格性响应文件，包括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直接报价时适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磋商承诺函等文件。

14.2.2 文件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响应函、包括报价一览表、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供应商概况表、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服务方案等文件。

注：报价人需根据第四-七章以及评分表的内容制作响应文件。

15. 报价

15.1 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内容的最终价格(实质性要求)。

15.2 本项目采用 2 轮报价。第 1 轮：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的同时在文件中报价，第 2 轮（即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为评审依据）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格式规定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18. 报价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8.1 自报价截止之日 90 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报价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报价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报价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做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报价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准备磋商文件正本 1 份（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及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副本 2 份及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副本 2 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应包括与响应文件原件一致的 WORD 版本和响应文件正本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9.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法人代表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9.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

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9.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实质性要求）。

19.5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9.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2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2 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档应当密封并注明。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还应当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20.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1.4 本次磋商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2.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2.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

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2.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若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6.5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1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壹份）送成都盈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合同编号。

联系人：袁女士，联系电话：028-61397250。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分包。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28.1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

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8.2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31.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 验收：

32.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2.2.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节点：鉴于项目实施期分三年完成，采购人每年就当年实施情况进行绩

效评估和审核验收。

33. 付款方式:

33.1 付款方式: 因项目执行周期为三年, 每年支付当年经费(其中每年的费用多少, 以当年的服务内容和经费预算为主)。

33.2 当年项目经费分三期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 参赛作品打样评选完成后, 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当年活动结束后验收完成且合格的, 采购人将合同剩余价款 20%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33.3 付款条件: 每次款项的支付前提均为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正规发票后, 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款项支付事宜。

六、磋商纪律要求

34.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报价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13) 为本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 (14)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单位;
- (15)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单位;
- (16) 与以上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7) 与以上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8) 参加本采购项目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1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

一包报价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中报价。

（20）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2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21）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第三章 确定参加磋商及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数量

确定参加磋商及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数量均采用合格数量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且数量不少于 3 家。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凡符合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均可进行最后报价，且数量不少于 3 家。

第四章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 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 8、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9、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的其他许可或认证资格；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注：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根据财库(2022) 3 号文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提交身份证）；

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原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直接报价时适用）

4、磋商承诺函（原件）。

注： 1、上述材料要求为原件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原件，无原件要求的，提供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本章为资格性审查的主要依据。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前提：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色达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关于开展“福地色达·金马牧人”艺术季文化创意设计大赛活动服务供应商 1 名。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2022 年-2024 年

（二）服务地点：详见技术、服务要求

（三）付款方法和条件：

1、付款方式：因项目执行周期为三年，每年支付当年经费（其中每年的费用多少，以当年的服务内容和经费预算为主）。

2、当年项目经费分三期支付：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参赛作品打样评选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当年活动结束后验收完成且合格的，采购人将合同剩余价款 20%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3、付款条件：每次款项的支付前提均为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正规发票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款项支付事宜。

（四）验收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

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验收节点：鉴于项目实施期分三年完成，采购人每年就当年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和审核验收。

（五）报价要求：报价应是最终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劳务、管理、宣传、活动、培训、差旅、税金、利润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六）成交供应商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不良行为及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和不良行为及所产生的法律责任；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委派的所有人员的人身安全、意外事故、劳务及工资纠纷、身体及心理健康等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七）知识产权：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

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供应商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拥有。

*三、技术、服务要求

以文化乡村振兴、全域旅游、文化建设等政策为基础，加强色达对外的文化交流传播、文创产业协同发展、产业更新、乡村振兴，坚持“政府引导、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攻关、惠及民众”的原则，举办“福地色达 · 金马牧人”艺术季暨文创设计大赛，与周边各地文旅活动相联动，通过全产业链资源配置产生“长尾效应”。

通过举办“福地色达 · 金马牧人”艺术季暨文创设计大赛，持续打造“福地色达 · 金马牧人”文化 IP，借助其推广延展效应，实现“金马牧人”文化 IP 的文旅产业联动。

文创大赛依托色达特色文化资源，深入挖掘色达藏文化内涵，引导文化创意设计紧贴生活、科技融入生活；

开展福地色达 · 金马牧人文创设计大赛的宣传推广，通过赛事宣传、赛事成果展示等，打响色达文创影响力。

立足“数字化效能提升”的发展特色，提出探索科技+文创的发展方向，让色达文化与产业能跨越时间与空间，将色达文创产业发展注入更多科技活力。

实施周期：三年，为 2022 年-2024 年。

具体时间节点和推进计划如下：

（一）举办首届“福地色达 · 金马牧人”艺术季暨文创设计

大赛，撬动和挖掘色达文化软实力，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时间：
2022 年

在“福地色达·金马牧人”国际文化节的大框架下，举办首届艺术季暨文创设计大赛，依托色达特色文化资源，撬动社会资源和文化创意社会力量，深入挖掘色达藏文化内涵，引导文化创意设计紧贴生活、科技融入生活。

通过艺术季和文创设计大赛的举办，探索色达传统文化与文化创新的有机结合，形成色达的文化创意发展和文化乡村振兴的特色之路；

初步搭建“福地色达·金马牧人”文化 IP 体系，遴选一批优秀文创作品，进行提升孵化，转化为可以投放市场的文创商品；

初步形成“福地色达·金马牧人”文化 IP 旗下的系列文创产品，以色达具有魅力的文化核心为载体，积极加大色达的宣传营销。

视觉设计与制作：

活动整体主视觉、专项活动主题海报、宣传资料的制作。

媒体宣传：

加强宣传报道，项目执行并通过中央、省、地方媒体（包括纸媒、电视台、网媒）对主题活动进行宣传报道不少于 5 条，年度宣传不少于 20 条（央媒至少 3 篇）。

（二）举办第二届“福地色达·金马牧人”文化季暨文创设计大赛，实施时间：2023 年

发挥持续效应，进一步将文创设计作品开展市场转化，推动

乡村振兴的文创产业，详细执行方案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提提交采购方审核。

（三）举办第三届“福地色达·金马牧人”文化季暨文创设计大赛，实施时间：2024 年

发挥持续效应；立足“数字化效能提升”的发展特色，提出探索科技+文创的发展方向，让色达文化与产业能跨越时间与空间，将色达文创产业发展注入更多科技活力。具体方案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提提交采购方审核。

注：以上要求为完成本次方案的基本要求，各供应商的报价应至少包括上述内容。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可根据自身情况对上述方案进行延展及加强，磋商小组将在评审时横向比较并作出判断。

第七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年月日 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包号：的报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提供响应文件，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第__包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参与磋商、报价、签约等。授权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复印正反两面并加盖公章）。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证明材料附表一：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说明

证明材料附表二：项目人员清单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供应意应详细填写上述两表作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验收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就填写的内容提供原件核实，发现有虚假内容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磋商承诺函

成都盈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 8、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9、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的其他许可或认证资格；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1、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报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1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1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14、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15、我单位、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16、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17、若有幸中选，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贵公司缴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若适用）

18、我单位及我单位提供的报价产品均满足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的其他许可或认证资格。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 应 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本次竞争性磋商第 1 包报价合计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2) 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报价截止之日起____日。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 (6)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代理服务费。（若适用）
- (7)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8)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全称	
总报价（万元）	万元（大写） 万元（小写）
备注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劳务、管理、宣传、活动、培训、差旅、税金、利润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最终报价一览表”若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日期：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XXX
招标编号：XXX
第 XX 包

序号	内容	单项价格
1		
2		
3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万元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总报价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总报价相等。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三、最后报价一览表（现场填写递交，不装入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全称	
总报价（万元）	万元（大写） 万元（小写）
备注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劳务、管理、宣传、活动、培训、差旅、税金、利润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最终报价一览表”若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日期：

特别提示：最后报价一览表是在供应商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后，密封装在信封内单独递交的。注：信封必须封口。

四、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 注：
1. 商务应答包括磋商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全部内容。
 2. 按照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五、供应商概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六、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时将不予认定。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七、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第八章 磋商程序和成交标准

1.总则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代理机构、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 (4)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5)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6)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所有通过了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均进入磋商程序，磋商顺序由现场抽签决定。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小组经与供应商磋商和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得参加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由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供应商排序在前（供应商需提供不发达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同时也不能区分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

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相关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4) 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6) 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等；
- (7)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总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评审细则及标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类别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分)	报价 (10分)	10	投标人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	

				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制造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 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合计×6%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10 分	
2	商务评分 (49分)	团队配置 (21)	0-5	对投标人实施本项目派遣的团队配置进行评价，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指派相应的实施团队，根据团队人员职能分工及能力进行评定。派遣团队成员达到6人且职能分工明确得2分，且每有1名团队人员常驻项目实施地（色达）三个月以上得0.5分，本项最多得5分。（团队成员需提供身份证明、常驻项目地的承诺函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盖章。）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0-16	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所需要的大赛评委名单，评委组成员最少五位，由艺术领域省特级专家、高校教授、高校博士生导师等专家组成，每有1人得2分，最多得6分；评委组成员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人员不低于2人，每有1人得2分，最多得4分；大赛评委有过相关民族融合、党建、红色文化艺术主题艺术作品（展览）经验者每有1个得2分，最多得6分，本项最多得分共计16分。（评委需提供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盖章。）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履约能力和业绩 (28)	0-28	1. 投标人具有品牌推广、视觉运用设计、展会论坛策划、专项培训等项目实施经验的，每有1个得2分，最多得12分（投标人需完整提供项目服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相同的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不重复计分）； 2. 投标人具政府单位或权威机构颁发的行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业类、宣传推广类、视频拍摄类、省级和地区创新创业大赛奖项的，每有 1 个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16 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奖杯图片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技术评分 (41 分)	项目建设方案 (30)	0-10	福地色达. 金马牧人文化季暨文创产品设计大赛承办方案，在满足招标文件建设要求的基础上，能够提出详细、科学、合理的大赛承办方案，重点把握赛事策划、嘉宾邀请、赛事举办、奖项评选、奖项颁发等内容，保障大赛的顺利举办。按响应情况计 0-10 分。 1) 结合本项目特点建设方案合理性，明确、完善、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2) 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建设方案较完善、可行性相对较强，较具针对性的得 5-9 分； 3) 结合本项目特点建设方案不完善、可行性弱，针对性差得 0-4 分；	
			0-10	福地色达. 金马牧人文化季暨文创产品设计大赛宣传推广方案：在满足招标文件建设要求的基础上，能够提出详细、科学、合理的大赛宣传推广方案，重点媒体邀请、赛事宣传、赛事成果展示等。完成视觉设计与制作，包含活动整体主视觉、专项活动主题海报、宣传资料的制作。 加强宣传报道，每年项目执行并通过中央、省、地方媒体（包括纸媒、电视台、网媒）对主题活动进行宣传报道不少于 5 条，年度宣传不少于 20 条（央媒至少 3 条）。 按响应情况计 0-10 分。 1) 结合本项目特点宣传推广方案合理性明确、完善、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2) 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宣传推广方案较完善、可行性相对较强，较具针对性的得 5-9 分； 3) 结合本项目特点宣传推广方案不完善、可行性弱，针对性差得 0-4 分。	
			0-10	色达文创发展方案：在满足招标文件建设要求的基础上，能够提出详细、科学合理的发展方案，通过对色达文创产业线上线下建设内容规划，对将色达文创产业发展提出合理建议及发展思路。按响应情况计 0-10。 1) 结合本项目特点，发展方案合理性明确完善、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2) 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发展方案较完善、可行性相对较强，较具针对性的得 5-9 分； 3) 结合本项目特点，发展方案不完善、可行性弱，针对性差得 0-4 分。	
		整体运	0-10	整体运营方案：在满足招标文件建设要求和	

		营方案 (10)		本项目实施的基础上，要体现本项目的可持续发展，能够提出详细、科学合理的后期运营方案，根据运营目标、运营团队、运营效果、后续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按响应情况计 0-10 分。 1) 结合本项目特点运营方案合理性明确、完善、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2) 结合本项目的特点，运营方案较完善、可行性相对较强，较具针对性的得 5-9 分； 3) 结合本项目特点运营方案不完善、可行性弱，针对性差得 0-4 分。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1)	0-1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 1 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0.5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相关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7. 磋商结果

7.1 对于违反磋商纪律的将可能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或视为无效响应。

7.2 磋商结束后，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磋商结果公示。公示期间，供应商对磋商结果有异议或者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书面反映。

8. 成交资格取消后的处理方式

8.1 成交候选顺序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拒绝签订合同或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

8.2 由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取消成交候选顺序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的成交资格的，其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按相关规定办理。采购人有权依次确定下一排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是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3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有变更成交供应商将发布变更公告，在变更公告发布后，根据变更公

告确定的时间截止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第九章 合同主要条款（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22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 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履行时间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 ；
- 2、 ；
- 3、 。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1、 万元；
- 2、 万元；
- 3、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当年服务费分三期支付：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作为预付款；参赛作品打样评选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活动结束后本项目验收完成且合格的，甲方将合同剩余价款 20% 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②付款条件：

每次款项的支付前提均为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正规发票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款项支付事宜。

其余两年，供应商每年均需提前提交当年具体实施方案及经费预算，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 2023 年实施方案和经费预算，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 2024 年实施方案和经费预算，经甲方审定批复后按计划开展实施，并于实施当年进行绩效评估和审核。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五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乙方提供的服务响应时间和服务质量不符合招、响应文件相关要求的，甲方有权每次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处罚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

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